

公司代码:603595 公司简称:东尼电子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晓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伟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伟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3,849,916.87	1,885,019,828.45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1,657,334.26	1,060,875,523.37	1.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6,623.88	7,769,267.70	1,377.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452,273.32	85,114,900.80	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81,810.89	-34,995,462.24	1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2,954.65	-35,139,361.43	13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4.06	增加6.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8	155.56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46.35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0,364.74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123.29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00	
所得税影响额	-1,654,017.44	
合计	9,368,856.2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沈晓宇	74,970,000	35.01	74,970,000	质押,冻结	境内自然人
沈晓宇	38,704,602	18.08	38,704,602	质押	境内自然人
黄寒	12,901,533	6.03	12,901,53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晋萍	9,059,734	4.23	5,309,73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762,000	3.16	未知	未知	其他
湖州织里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37,168	3.10	6,637,168	未知	国有法人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0	3.09	未知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证券-杭州顺夏慧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红塔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12,389	1.03	2,212,389	未知	其他
杜月明	1,658,243	0.77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月明	1,313,865	0.61	1,313,86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余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7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2,000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5,000
何晋萍	3,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
杜月明	1,658,243	人民币普通股 1,658,243
姜一丹	775,960	人民币普通股 775,960
陈雪燕	772,260	人民币普通股 772,260
丁店店	7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
周新明	7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800
付同霞	648,5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500
孙艳琴	599,720	人民币普通股 599,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晓沈晓宇系沈晓宇之弟,吴月明系沈晓宇之弟,沈晓宇、沈晓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000,000.00	110,000,000.00	45.45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1,005,203.06	-100.00	主要系应收款项融资到期
其他应收款	22,131,162.05	1,253,810.39	1,665.11	主要系增加的土地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58,386,081.16	79,645,862.12	-26.69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赎回减少其他流动资产,因股权激励未达解禁条件,回购手续正在办理中,支付回购款未冲减其他应付款,故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10,218,255.28	511,034,047.26	58.54	主要系二期厂房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0,545,521.67	304,180,969.78	-93.25	主要系二期厂房转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98,711,624.30	65,629,613.72	50.41	主要系增加三期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57,034.37	86,473,728.29	-32.51	主要系工程性预付款的减少
应付票据		21,600,316.42	-100.00	主要系应付票据的到期支付
预收款项		451,095.77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至合同负债分类
合同负债	436,578.67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从预收款项重分类
应交税费	1,034,897.93	2,432,403.39	-57.45	主要系房产税以年度期间一次性交纳,一季度反映的是三个月的应交数,上年年底反映的是全年的应交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00,0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
长期应付款	20,000.00	152,025.32	-86.84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的租金到期支付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7,452,273.32	85,114,900.80	61.49	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类产品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98,540,275.65	75,397,028.53	30.70	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类产品销售增加带来的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79,777.78	578,310.57	86.71	主要系二期厂房房产税的增加
销售费用	505,118.35	1,841,654.80	-72.57	主要系光伏产品的业务费及运输费减少
管理费用	8,583,152.13	15,778,687.15	-45.60	主要系股权激励分摊费用的减少
其他收益	10,226,364.74	165,300.02	6,086.55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447,123.29	993.15	44,920.72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27,090.17	643,947.89	230.32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	-786,469.36	-6,973,983.54	88.72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372,172.00	3,000.00	12,305.73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2,786.35			主要系增加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2,663,888.23	-553,451.85	581.32	主要系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一季度	变动幅度(%)	变动的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86,623.88	7,769,267.70	1,377.44	主要系消费电子产品类2019年下半年量产销售,一季度度销售,现金收入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84,085.19	-37,141,921.60	-94.08	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另一方面增加购买买三期土地使用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18,262.60	149,269,125.26	-118.70	主要系一方面借款到期偿还;另一方面股权激励条件未达成,支付回购股票款项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与张女士签订《离婚协议书》并进行了相关财产分割,将其持有的12,901,533股份转至张女士名下,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收到沈晓宇先生的通知,其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6)
2.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
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政府补助11,996,631.0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849,831.00元。(公告编号:2020-020)
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185,408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通知了债权人。(公告编号:2020-021、2020-022、2020-0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本次回购注销将在债权到期届满后,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晓宇
日期 2020年4月25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1日
至2020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五)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三、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11日14:30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51,095.77 -451,095.77
合同负债 451,095.77 451,095.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51,095.77 -451,095.77
合同负债 451,095.77 451,095.77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材料、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属切削副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铜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品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镇飞路以东、利济路以西;特将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超细复膜合金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公司生产。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生产,超细电子绝缘复膜材料、电磁线、文化用电子数据传输配件、金属切削副线、无线充电器用收发线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铜耳、生产;太阳能电池用单品硅片(生产)经营地址:湖州市织里镇镇飞路以东、利济路以西;特将电子信息材料、医疗线、新能源汽车线、三层绝缘线、超细复膜合金的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公司生产。

三、公司变更其他条款不适用
本次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5	东尼电子	2020/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身份证、法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代理股票账户卡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邮件登记:邮件登记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将上述文件在2020年5月8日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public@tonytech.com,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给本公司。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555号			

邮政编码:313008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斌斌;证券事务代表:潘琳艳、邵鑫杰
联系电话:0572-3256668
邮箱:public@tonytech.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东尼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主要原因说明: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较大,需要累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97.02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5元(含税)。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64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8.5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8.81亿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7.02亿元。上市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7.64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传统施工业务利润水平逐渐降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建筑行业正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型和知识密集型转型。为对冲疫情对经济影响,财政金融政策更加积极灵活,逆周期调节力度逐渐加大,为建筑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2019年公司新签合同额、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全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全力落实京津冀协同、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路,深入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有效落实“海外优先”策略,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中国建筑自上市以来,净资产收益率始终稳定在14%以上,为股东创造了稳定的投资回报。为确保在施项目复工复产、新承接项目顺利履约,公司需要较往年保有更多的现金资产。此外,随着公司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需要增加对创新业务、新型技术的投入力度。
(四)公司保留一定比例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原因
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世界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为增强企业抗风

险能力,客观上需要保留一定的留存收益。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归属于全体投资者,随着公司加快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企业盈利能力将稳步提升,未来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企业战略部署发展,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等方面。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整体价值,为股东提供稳定持久回报。中国建筑历年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2019年度现金分红较上年增长10.05%,体现了中国建筑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2020年公司“一创五强”发展目标,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以优异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和疫情影响等因素,2019年度公司提出了以截至披露日41,965,071,511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5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

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预期、整体现金流安排及疫情影响等因素,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